

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壹、主辦目的：為倡導高爾夫運動，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青少年選手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（本賽事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140016096 號函備查）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。
- 肆、協辦單位：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。
- 伍、日期地點：114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（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深井一路 98 號）。

陸、參賽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其一

- 一、依各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。
- 二、前次季賽獲得參賽資格者。
- 三、承辦球場推薦 2 位球員。
- 四、WAGR 排名前 500 名。
- 五、前四場季賽總冠軍。
- 六、當年度公告之國家一隊。
- 七、協會 2 名推薦或邀請名額。

柒、比賽、晉級及編組方式：

- 一、男子、女子組賽事，採無差點 72 洞比桿賽，分四日/四回合舉行，兩回合後依成績排序取男子、女子各組排名 1/2 晉級，B 組選手則保障 2/3 晉級（晉級含同桿晉級，計算名額時無條件進位），最終以四回合成績計算。
- 二、季賽前三回合成績達 100 桿（含）者淘汰，不得進行後續回合賽事（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，惟不得低於 100 桿）。
- 三、開球梯台及比賽參考碼數（單位：碼）：

組別	發球台	碼數區間
男子組	藍色	6800-7200
女子組	白色	6000-6400

備註：球場狀況不同，由賽事負責人依照球場狀況進行調整。

四、編組方式：

- （一）第一回合按組別隨機編組，第二回合採交叉對調編組。
- （二）第三、四回合則按各回合桿數成績排序編組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

依 2024 年 1 月生效之 R&A 高爾夫規則，202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，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garoc.org>。

玖、平手判別：

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，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，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，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-18 洞總桿數，如第 10-18 洞桿數仍相等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壹拾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 **報名日期**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3 日 17 時止。

(二) **報名費用**：報名費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(三) **報名方式**：付費可採下列兩種方式其一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：

1. 報名網址：https://www.garoc.org/game_detail-1789.html。

2. 付款方式以**線上信用卡付款**或**匯款轉帳**(匯入銀行：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(銀行代號：007)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，帳號：14310150897)。

3. 報名狀態請至賽事網頁「查詢我的報名」中查閱。

(二) 注意：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依上述兩種方式完成匯款、填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，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，資料繳交不全或未依規定方式繳費亦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
(三) 報名成功後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/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。

(四)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，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，所衍生之各項法律、醫療、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，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。

(四) 請假退費方式：

(一) 請假：

1.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，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。(不接受口頭請假)

2. **請假最後期限為 114 年 5 月 28 日 17 時前。**

(二) 特殊狀況：

若遇重大事故(喪假、車禍)，當天無法參賽，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，並於 3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。

(三) 凡編組表公告後，一律不退費。

(四)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，餘款退還。

(五)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，以正常參賽論，一律不退費，請謹慎報名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

一、 男子、女子組各組給獎 10 名，排名前 5 名免繳下次季賽報名費(不得遞延)，男子、女子 B 組頒發冠軍。

二、 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，第四至十名各頒發獎狀乙幀，男子、女子 B 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。

三、 男子、女子組總冠軍享有一年內四場季賽參賽之榮譽。

四、 為鼓勵與支持業餘選手，使其發揮競技潛能，促進積極向上之態度，爭取最高榮譽，本會提供訓練經費補助，選手於季賽中分別取得**男、女總排名前 3 名**者可獲得訓練經費，額度為：第一名 20,000 元、第二名 10,000 元、第三名 5,000 元，請於賽事結束後將**訓練經費使用切結書**填妥後繳至本會訓練組，並詳知**訓練經費使用管理辦法**，始得使用其訓練經費。

五、 依據本會基層月賽、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規定，**本季錦標賽完賽者，計入下次季賽免**

資員額。

壹拾貳、器材設備：

- 一、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、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（不得開啟坡度功能），以獲得距離資訊。在規定回合中，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。

壹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賽事列入 R&A 世界業餘積分排名。
- 二、有關國際賽相關選派事宜，將依據選訓會議決議後，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- 三、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，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。
- 四、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，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，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。
- 五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如取消比賽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完賽兩回合則以原先淘汰之方法計算，大會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布名次。
 - (2)皆未完賽：延期舉行。若無法延期舉行，須召開選訓委員會後，宣布下次季賽免資員額辦法。
- 六、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。**選手不得說髒話、摔球桿、蓄意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**
- 七、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，如欲著短褲請及膝。
- 八、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，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，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，請遵守觀賽規則，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、取消觀賽，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，取消本場比賽觀賽。
- 十、有關詳細擊球費用、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，請依本賽事公告為準。

壹拾肆、賽事選拔、培訓梯隊汰換等相關規定：

一、國際賽選派：

- (一)新加坡公開業餘錦標賽：國家二、三隊選手依夏季賽排名遴選。（註：因該賽事報名於5月12號截止，依作業程序核定，改由國家二、三隊選手依2025第三十二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-聲寶排名遴選）
- (二)日本青少年業餘錦標賽：國家二、三隊選手依夏季賽排名遴選。（須有WAGR排名）
- (三)韓國業餘錦標賽：國家一~三隊選手依夏季賽排名遴選。
- (四)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（豐田盃資格賽）：國家二、三隊選手，將依賽事報名截止日期，採最近一次季賽排名遴選。
- (五)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：國家二、三隊選手，將依賽事報名截止日期，採最近一次季賽排名遴選。

二、2026年國家梯隊選拔賽累積：

- (一)由2025年冬季選拔賽暨國手選拔賽以4回合成績計算。遴選國家一隊男子6名、女子6名，國家二隊(U19)男子6名、女子6名，國家三隊(U15)男子6名、女子6名。獲得2026年國家一隊二隊三隊培訓梯隊資格。

(二) 以下條件可直接進入冬季選拔賽：

1. WAGR 排名前 300 名。
2. 當年度春、夏、秋季男女總排前三名。
3. 2025 年度春、夏、秋季成績男女成績總桿數排序前 20 名，採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a. 3 場賽事取個人 2 次最優成績進行排名
 - b. 各場賽事皆須過 CUT Line，若沒有過 CUT 則視同未參賽。
 - c. 3 賽事擇優取 2 次成績，並同時都過 CUT Line，若沒過 CUT 則視同未參賽。
4. 2024-2025 曾派遣出國國際隊際錦標賽代表選手。
5. 本會 2024-2025 國家一隊選手(含更替的選手)。
6. 選訓委員會推薦最多 3 名員額(每位選訓委員最多薦報 2 員，亦可不推薦)。
7. 於全國冬季賽事報名之後，視報名總量取若干名額於選拔賽之前舉辦單回合資格賽，資格賽報名辦法及錄取名額於賽前公布。
8. U15 梯隊若有不足額之情況，將依本會指定升學盃賽進行遞補遴選。

(三) 國家梯隊選拔賽回合以 4 回合冬季賽成績累積計算進行選拔。

三、培訓梯隊汰換機制：

2025 春季賽+台灣業餘錦標賽+夏季賽三場賽事累積桿數，一隊最後 3 名與二隊前 3 名排名進行汰換，但若一隊選手桿數比二隊少者則不替換。

國家一隊排序依照 2025 春季賽+台灣業餘錦標賽+夏季賽三場賽事累積桿數後進行重新排序。

壹拾伍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：

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>) 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一)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二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

(三)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一天。

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(一) 禁用清單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。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。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。

(四) 採樣流程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)。

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)。

壹拾陸、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、增修權。

壹拾柒、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單位：競賽組

總機電話：02-2516-5611

傳真號碼：02-2516-5904

電子信箱：garoc34567@gmail.com